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招标人名称）奉贤区海湾镇人民政府（本部）的项目名称：2025奉贤海湾森林半程马拉松赛，项目编号：310120123250604114842-20248704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项目名称：2025奉贤海湾森林半程马拉松赛，项目编号：310120123250604114842-2024870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跑神体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6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